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0年第6期
(总第146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罗晓林等5名优秀地质灾害驻守地质队员的通报1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长坝镇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2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3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4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的通告1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2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17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19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0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3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的通知	3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	3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5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9、10月主要文件目录	46
-------------------------------------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卢 红
主 任：胡珍强
副 主 任：谢俐俐 冉 洪
委 员：余长江 肖 力
杨 强 任良生
肖朝旭 王廷均
刘 印 蒋 磊
罗 维

主 编：冉 洪
责任编辑：刘代洪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0年11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罗晓林等5名优秀地质灾害 驻守地质队员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0年，我区地灾险情多发、频发，地灾防治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全区247名群测群防员、52名片区负责人、20名驻守地质队员和9名地环站工作人员坚守岗位、认真履职，成功预警和处置了白马镇牛儿湾滑坡、平桥镇沙地湾危岩、土地乡中堡滑坡等140余起地灾（险）情，安全撤离群众1202人，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因地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这些成绩是在全体专业驻守地质队员切实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支持我区做好地灾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下取得的。为此，经研究决定，对罗晓林等5名优秀

地质灾害驻守地质队员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你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总结成功处置经验，继续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地灾防治工作做出更大贡献。希望全区地质灾害防控人员要向他们学习，不断提升我区地灾（险）情预警和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武隆区地质灾害防治优秀驻守地质队员
名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武隆区地质灾害防治优秀驻守地质队员名单

罗晓林 重庆市地质矿产研究院驻守地质队员
何 洋 重庆市高新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驻守地质队员
李 杰 重庆市205地质队驻守地质队员

程光军 重庆市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驻守
地质队员
陈 旭 重庆市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驻守
地质队员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1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长坝镇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城镇地名和建筑物名称命名标准的通知》（渝民办〔1999〕106号）规定，为适应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完善城镇功能，规范管理，决定对长坝镇部分道路予以命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永顺路：该路段始于长茶路路口，经长坝镇中心幼儿园，止于杨家大院，全长800米，宽13米，位于长坝镇中心幼儿园与石梁河之间。

以上命名后的地名为标准名称，各机关、团

体、企事业单位在文件、证件、印章、影视、报刊、书籍、商标、广告、牌匾等方面的应用，均以本通知正式公布的标准名称为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隆区试点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已经区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落实责任主体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明确本单位的综合办公室为政务公开责任科室，具体统筹、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确保有专人负责日常的政务信息公开，将此项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二、强化信息公开

（一）《标准目录》涉及的政府信息公开。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对照《标准目录》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其中公开渠道为“政府网站”的，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子站中进行公开；区融媒体中心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分领域集中展示有关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标准目录》公开。请25个试点领域涉及的18个区级部门，将印发的《标准目录》按照1个领域对应1个《标准目录》表格的形式发布，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的《标准目录》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便可发布，要确保《标准目录》内容准确、排版整洁统一。区融媒体中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下设置“主动公开标准目录”专栏，请25个领域涉及的18个区级部门和26个乡镇（街道），于10月29日前将编制的《标准目录》传区融媒体中心（联系人：杨顺兵；联系电话：77823677，13098722117；邮箱：630085969@qq.com），由区融媒体中心于10月30日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标准目录”专栏集中发布。

三、加强公开审查

政府信息公开前，政府信息的起草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由经办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负责业务工作的分管领导终审，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下转第16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服务业对全区经济的支撑和拉动力
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20〕10号）精
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
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
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
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围绕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引领经济高质
量发展、服务居民高品质生活为导向，培育壮大新
兴服务业，提档升级传统服务业，积极推动生产性
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
精细化和高品质升级。大力提升服务业标准化、品
牌化、智能化、国际化水平和防风险能力，构建优
质高效、布局合理、融合共享和竞争力强的服务业

产业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规模不断扩大，占地
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5%，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率保持在55%左右。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批
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增
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5%以上。服务业结构
更加优化，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大于65%。吸纳就业能力持续提升，服务业从业人
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40%。第三产业企业净
增60户以上。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影响力，建成全市
服务业强区。

二、发展路径

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
机遇，紧扣推动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要求，
充分发挥承接重庆主城都市区、联通黔北的重要联
结点功能，立足“渝东南旅游集散中心、主城都市
区后花园定位”，坚持创新引领、推动融合发展、
培育市场主体、优化空间布局、深化改革开放、发
展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创新引领，增强服务动能。

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以成渝地区联合创建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坚持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大力推广应用5G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抢抓疫情催生的线上购物、线上娱乐、线上阅读等市场机遇，培育以网络消费、线上线下结合消费为核心的新经济增长点。大力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平台，提升生产质量和效率。大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文化、旅游、体育、艺术、娱乐、教育、医疗等融合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二）推动融合发展，拓展服务业态。

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服务业与农业、制造业、建筑业以及服务业不同领域之间的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市场主体，推动市场主体规模壮大、品质提升。依托“智博会”“西洽会”“绿色发展论坛”等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产业带动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高尖精企业和优质项目。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激发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

（三）培育市场主体，塑造服务业品牌。

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示范企业和成长性企业。围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农产品加工、现代物流、房地产、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等板块，重点从民营医院、苕粉加工、出租车及驾校整合、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乡村旅游、农贸市场结算中心等方面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打造具有武隆特色的“一部手机游武隆”、“仙女姐姐”家政、“茶仙子”、“寻味武隆”等“武隆服务”品牌，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制造企业服务化，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扶持研究开发、创意设计、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业机构发展。支持中小微服务企业协作协同发展，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四）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强化“双城”（即中心城区和凤来新城）引领，坚持区域协调、优势互补。中心城区，主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强化政治、经济、文化功能，提升城市宜居质量和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打造成重要

游客集散中心，重点发展生活居住、公共服务、旅游集散接待、现代商贸和金融等产业，同时将散乱的城市配套服务有序向其他片区疏散，腾退和优化中心城区开发空间。凤来新城产城景融合发展拓展区，发挥融入主城都市区“前沿阵地”功能，围绕建设产城融合新城、宜居生态田园都市，主要承接重庆主城都市区智能制造业、物流基地和批发市场等转移，着力发展以产业基地、城郊经济配套的专业物流、商务服务、数字经济、家政家居家纺、软件信息、教育医疗、现代商贸等生产性服务业。

（五）深化改革开放，优化服务环境。

聚焦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推进一批改革事项，提升政府法治与信用水平，积极净化市场环境，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借鉴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释放服务业市场活力。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重庆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国家消费中心建设等重大机遇，加快形成更多实质性、突破性、系统性成果，进一步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参与分工合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民生导向，使提振消费与扩大投资有效结合、相互促进，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努力实现学有优教、病有良医、住有宜居、老有颐养、家有关爱，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发挥新高地作用。

利用传统服务业现有的人才、技术、资金、装备、土地、厂房进行改造重组，在现有的生产要素配置上、新项目的开发上向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积极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创客经济、跨界经济、分享经济等新型服务模式。鼓励发展风情小镇、房车露营、精品民宿等旅游休闲消费新业态。推动住宿餐饮业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酒店、有机餐饮等新型服务模式。深化实施电子商务进乡村试点工程，推进“互联网+农业”，进一步提升打造我区农产品的生态特色、品种特色、品牌特色。

实施健康老龄化工程和医养结合项目，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进养生保健和健康旅游服务融合发展等。要积极参与全市高品质资源要素在更广范围内分配和整合，通过“绿色发展论坛”“绿色智库”，尤其是“周末专家”“网上专家”“度假专家”等技术人才和信息流动，打造不求所有、但为所用的人才和智力高地，为武隆服务业走向专业化、品质化、现代化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三、重点任务

准确把握全区服务业发展新形势，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突破口，突出发展以文化旅游为主导的服务业，着力优化全域旅游、康养产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会展服务、总部经济等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培育服务业新业态。

（一）着力做大做强优势服务业。重点发展全域旅游、康养产业等优势服务业。

1. 全域旅游。增加文化旅游消费供给，立足资源禀赋和旅游业发展基础，按照“深耕仙女山、错位拓展白马山、以点带面发展乡村旅游”的思路和“一心一带五区一网”的全域旅游空间布局，重点围绕“自然遗产、休闲度假、人文历史、乌江画廊、美丽乡村”的旅游资源，打造主题旅游项目集群，构建全域旅游服务体系，着力开发度假旅游、康养旅游、文化旅游、运动旅游、乡村旅游、毕业季旅游等文旅融合新业态，策划网红打卡点。围绕大生态、大旅游、大健康，推动农旅、文旅、体旅、工旅、商旅等跨领域融合发展，延伸旅游产业链条，重点打造运动康体、文化创意、影视基地、旅游商贸、会议会展、精品民宿、农耕体验、旅游汽车、非遗传承等旅游新产品。注重全季节体验、全产业发展、全方位服务、全社会参与，全面推动景区服务和价值跃升。打造渝东南旅游产业发展中心城市和旅游集散中心，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力争到2025年，游客接待突破6000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500亿元，文旅综合收入对GDP贡献率达到30%以上，旅游人次及旅游收入的年增速均保持在10%左右，境外游客占比7%。（责任单位：区

文化旅游委；协作单位：区仙管委、区白管委）

2. 康养产业。深化“康养+”发展模式，推动旅游向医药、健康、体育产业延伸，抓好医疗兴旅、研学兴旅，加快构建“药、医、游、食、养、管”六位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体系。重点依托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凤来新城，培育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生态种植等健康产业，深度挖掘康养文化，塑造生态养心、运动康体等理念，打造以避暑养生游为主的康养文化体验带。引进综合性中医养生机构，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建设一批面向高端人群的颐养型养老机构和连锁度假式健康养老基地，同步培育引进一批养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机构，完善大健康产业体系。到2025年，新增一批连锁化、规模化、品质化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力争引进1~2家国内知名企业投资森林养生、休闲养生、滋补养生、康体养生等业态，建设富有特色的康养小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协作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民政局）

（二）积极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顺应新形势下消费需求的新变化，多渠道增加优质服务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重点发展会展服务、医疗服务、数字经济、金融服务、总部经济、家政服务、专业中介服务、服务外包、高端商业、科技合作与推广等新兴服务业，显著提升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的能力。

1. 会展服务。鼓励各类经济成分市场主体投资，对照国际标准建设集展览、展示、会议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会展场馆，积极引进全国性行业协会、央企、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市级活动展览或知名展览机构等在我区举办各类全国性、国际性的大型巡回展。组织区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在各主管部门组织下外出参加国际、国内展览展销活动。力争与四川省乐山市轮流举办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打造国际论坛、国际赛事、文体活动、会展品牌，加快会展产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提升武隆会展业发展水平。到2025年，建成仙女山国际会展中心，培育1~3家会展服务企业，会展业收入达0.5亿元。（责任单

位：区商务委）

2. 金融服务。注重数字化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战略金融、消费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鼓励金融机构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和数字风控技术，推动网点服务“线上化”“无纸化”，推出性能稳定、可智能化运营的银行APP客户端，实现快速线上咨询、线上办理金融业务。加快国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筹进度，尽早实现获批营业。加快推进区喀斯特（集团）公司上市。到2025年，引进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来武设立分支机构和区域结算中心，实现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9%左右。（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3. 医疗服务。加强疾病预防尤其是流行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推进重大疫情应急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行业平战转换能力。落实成渝地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应急培训，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发展智慧医疗，建设智慧医院，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设公众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健康服务、康养服务与生活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医养协作服务平台，实现各类群体适宜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创建2所三级医院，3所二甲医院。（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4. 数字经济。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加快推动创新发展，完善电信基础业务，力争渝东南信息传输业领先地位。鼓励大数据、5G数据中心、互联网平台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做大做强信息服务业，围绕群众对生活服务的普遍关注和迫切期待，着力推动供给质量和水平，提升发展文化产业、智慧城市等高品质民生幸福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度培育一批智慧项目，围绕数字产业发展和数字产品开发，加快推进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到2025年，培育智能化企业6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5. 总部经济。依托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

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凤来新城产城景融合发展拓展区、武隆工业园区等，引进一批企业总部，特别是研发设计中心、结算中心等。加快建设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建设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发展开源社区、社会实验室、创新工场等互联网创新平台。大力培育引进一批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升全链条科技服务能力。到2025年，建立1个总部经济产业园，实现营业收入10亿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协作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6. 电子商务。聚焦电商产业、跨境电商、农村电商三大领域，加快发展以“三线”为导向的服务新业态，积极探索“片区发展强融合—联结站点强带动一个别站点强服务”的运营管理模式，构建电商发展新格局。做好电商区域品牌建设与营销，培育“寻味武隆”区域公共品牌和“五农人”等名优企业品牌，着力产品开发包装，打响特色产品知名度，打造“电商+体验+销售”新模式，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到2025年，争取实现网络零售总额增长30%，培育新增电商市场主体30家，招引2家亿元级规模（跨境）电商企业，打造3~5个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培育30个农村电商“网红”带头人，打造武隆“跨境生活”云平台和跨境电商产业园。（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协作单位：区供销合作社）

7. 专业中介服务。重点发展科技人力资源、法律、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以及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产权交易、信用评估等中介服务，形成专业化、系列化、高水平的服务体系。积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咨询、项目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审计核查、监测检测、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绿色服务。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专业中介服务机构、高端智库，规划建设全过程咨询产业园。到2025年，专业中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协作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 服务外包。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外包发展方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外包发展方式创新，

开展数据处理外包、呼叫中心等业务。加快服务外包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支持信息技术外包发展，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依托5G技术，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重点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与融合应用，培育一批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到2025年，培育5家服务外包企业。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9. 科技合作与推广。深入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行动计划，加快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拓展科技合作深度和广度，积极融入“环成渝高校创新生态圈”，组织举办各类论坛、供需对接会，引进优质科技资源，促进科技人才交流互动，打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产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示范，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打造“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引进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到2025年，引进1~2个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落地武隆。（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三）大力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体系，大力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全产业链协同、跨界融合发展，重点推进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批零住餐服务、教育培训、房地产业等服务业的发展，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附加值。

1. 家政服务。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居民和家庭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发展连锁家政公司，扶持培育员工制龙头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家庭服务和度假家政品牌。多方式提供医疗、保洁、居家养老、婴幼儿看护、护理、美容美发、洗染、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维修等生活性服务，推进社区物业管理、安保、配送、家用车辆保养维修、搬家服务等生活性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支持社区商业拓展发展OMO、精细化定制、“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服务模式。组织开展家政行业的技能培训，成立家政服务业行业协会，引入国际菲佣服务品牌。到

2025年，创建“仙女姐姐”家政服务品牌，打造1个全方位、规范化、标准化的家政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协作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 现代物流。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加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宗物流、城市配送物流和农产品物流项目建设，五洲国际商贸物流园建成投用，规划建设凤来武陵山农特产品加工贸易产业园、土坎铁路贸易码头、白马水运码头物流园。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城乡配送，以机场、高铁、仙女山保税港免税直销基地等建设项目为突破口，发展“互联网+”物流，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功能，发展“绿色”物流新业态。优化现代物流体系，扶持龙头企业，引进一批高质量物流企业入驻，支持现有的物流企业主动引入现代管理方式，扩大本地物流市场份额，促进物流业与服务业的融合，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人才技术支持。到2025年，引进5家物流企业，建成凤来新城智慧物流基地和城东高山生态农产品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协作单位：区交通局）

3. 批零住餐服务。推进城区核心商圈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和商业步行街，持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打通制约瓶颈，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批发零售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新零售模式，推动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建设农产品交易、仓储物流、汽车销售、分拣分拨等专业市场，壮大和发展本地民营企业。鼓励餐饮企业开办“网上餐厅”，支持平台型企业联合线下餐饮门店拓展外卖业务。加大餐饮住宿企业、平台服务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服务标准监管，为消费者提供安心安全的线上线下消费环境。到2025年，打造1~2个特色商业街、特色商贸小镇，引进10家知名连锁快餐店。（责任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教育培训。围绕建设教育强区目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引入高端培训机构，打造研学旅国家级旅游精品课

程。加强成渝地区以及国内其他名校合作，探索“云校双师+课程班”“设立分校”等模式，建立协作发展和交流联动机制，促进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增加对旅游度假人口的教育服务能力，开设暑期儿童、亲子教育培训点，与重庆老年大学、武隆老年大学合作开设度假区教育培训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积极推进实训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到2025年，引进知名旅游学校资源建成一所旅游职业院校，基本实现教育信息化、现代化。（责任单位：区教委）

5. 高端商贸。深入实施商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消费、新供给，构建差异化、特色化、便利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推动高端商业向品牌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发展，推进中心城区商业综合体和商圈建设，打造一批底蕴深厚、特色鲜明、文旅融合的商业名街、名镇，提升聚集能力和消费水平。优化全区商业空间布局，形成城区核心商圈、社区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区为主体的特色商业街区，规划建设仙女山临空经济区、棉花坝高铁商务区、南溪沟芙蓉仙女购物广场，加快推进中堆坝智慧商圈、羊角古镇、仙女七色天街等特色商业街建设，打造聚集力强的知名BIN街区。积极引进内外管理先进、资金雄厚的大型知名商贸企业进驻，建设国际旅游购物区、免税商品体验店，带动培育本地商贸流通名优品牌，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场景转型。到2025年，引进2家知名商贸企业进驻武隆，建成1个商业综合体。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6. 房地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白马山优越的区位优势、生态条件，点上开发、高品质开发、错位开发一批养身养心高端宜居物业；在凤来新城、城区大通道、城市南北环、高铁小镇、轨道交通节点区域加快建设交通、商业、酒店、文化教育、卫生服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布局开发一批中高端民宿、精品洋房产品，让“住在武隆”成为一种新时尚，真

正成为成渝都市圈的宜居佳苑、后花园城市。完善房地产市场交易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房地产金融信贷服务，加快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提高物业专业化管理水平，扩大规划设计、物业管理、装修装潢等服务规模，规范房地产估价、经纪和咨询等中介服务。积极开展住房科技创新，大力推行节能型、环保型住宅，加快房地产业现代化进程。到2025年，引进2~3家中国500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

四、扶持政策

坚持政策支持优先倾斜、资金扶持优先安排、资源要素优先保障、工作谋划优先考虑，建立健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体系，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优化政府服务。

1.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管理事项，可通过政府采购、特许经营、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扩大政府购买范围，优化政府购买指导目录，加强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2. 破除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公共服务的制度性障碍，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健全公开遴选、评估体制，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市场化保障措施。

（二）加大财税和价格支持。

1. 加大财政精准投入力度。用足用好各类中央、市级专项资金，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重点行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探索建立面向服务业发展的创投激励机制，对创投产业进行针对性的政策性投资和产业扶持奖励；按照先征后返、以奖代补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关于全区服务业发展的有关产业扶持政策。

2. 积极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建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服务业新模式和新业态生成、新产品开发和营销的专项扶持和补贴，引导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关键领域、发展重点和薄弱环节。

3. 支持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销活动，让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得到实惠。

4. 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5. 用足用好疫情防控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减税政策，积极扶持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帮扶企业渡过难关。

6. 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强化体系建设，出台政策组合拳，建立政策叠加包，配套税费减免、金融支持、政务服务、水电气优惠等政策措施。

（三）强化金融要素支持。

1. 发展动产融资，推动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扩容增效，发展知识产权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等轻资产交易市场。

2. 引导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股权融资。

3. 大力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更好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4.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创新乡村振兴信用贷款，推进信用贷款支农模式。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

5. 指导金融机构建立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缩短贷款时间，实行优惠利率，做好疫情后融资有困难的企业和单位信贷支持力度工作。

6. 加快金融机构体系建设。吸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更多金融机构来武设立分支机构、结算账户，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壮大全区金融行业支撑。进一步深化农商行与平安普惠合作个人消费贷款等短平快项目；探索引进和设立股权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专业服务类金融机构。

7. 着力提升金融监管。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通过科学监管实现金融业又

好又快发展。积极引导小贷、担保、典当等行业转型发展，促进并购重组和市场化退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一是成立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协调，适时或定期召开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和政策措施。二是强化考核机制，承接市级服务业考核指标。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培育升规企业责任，科学合理分解任务、挖掘潜力、引进培育，力争每年均有新增突破。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排定序时进度，定期开展成效督查评估。三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机制，优化服务业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建设法治化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强化人才支撑。建立人才培养引进开发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将服务业人才培训列入全区人才培训计划，鼓励社会力量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从业素质及专业资质。积极寻求与高校、大型企业合作，以武隆为基地，建设旅游职业学院、文化艺术学院，培养具有能适应发展需要，拥有国际视野、复合背景的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特别是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房地产管理业、中介服务业需要的创新人才、技能型人才和经营管理型人才，提高我区服务业发展水平。

（三）健全统计制度。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完善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及时性和精准度。加强对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态势的分析预测，建立健全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信息在部门间的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分析。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0〕2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 隐患整治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有效治理影响我区境内铁路运行安全的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确保辖区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9号）和《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全区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依法依规开展整治。本《通告》经区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放置障碍物，击打列车或在列车来临时抢越铁路。

二、严禁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三、严禁翻越、损毁、移动铁路线路两侧防护围墙、栅栏或者其他防护设施和标桩。

四、严禁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五、严禁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六、严禁在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放置、使用可能被大风刮到铁路，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等轻质建构物和轻体飘浮物。

七、严禁私自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搭违建、取土、挖砂或在铁路线路上铺设、埋放、牵拉水管、电线、油气管道等。

八、对存在上述行为的，务必在2020年10月31日前自行处理到位，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未按期自行处理到位或阻扰整治工作开展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由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铁路相关法律法规，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和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积极参与爱路护路活动，检举揭发危害铁路的违法犯罪行为，为营造平安幸福家庭、构建安全畅通铁路线而努力。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6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56号)精神，统筹推进我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进一步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

“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加强监督管理，注重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

(二) 工作目标。

2020年，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明显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较为完善、生态安全和资源

安全得到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

1. 创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的审查（审批）及价款征收。根据我区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实际，按要求制定自然资源资产分类清单，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统计局等配合）

2. 推进承包土地、宅基地“三权分置”。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推动土地经营权入股、抵押贷款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加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资源利用，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3. 统筹设立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使用权。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中体现地下空间规划设计要求，加强地上、地表和地下的规划统筹。探索建设用地立体空间开发利用方式。依法将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使用权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

4. 完善矿业权管理机制。探索合理延长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期限，分类设定采矿权有效期及延续期限，完善与矿业权设置相匹配的土地使用权供应机制，加强探矿权、采矿权授予与相关规划衔接。建立健全采矿权抵押备案制度。（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

5. 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开展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和实现形式研究，理顺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系，加强水域滩涂使用权登记管理。（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6. 理顺地热水、矿泉水取水权与采矿权关系。开展专题研究，完善地热水、矿泉水开采审批流程，加强地热水、矿泉水取水审批与采矿许可审批衔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水利局配合）

（二）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

1. 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行使机制。按照全市总体安排，配合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林业局等配合）

2.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优化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完善区、乡镇（街道）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区财政局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3. 落实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等，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稳步推进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4. 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在市场准入、资源配置、供后监管等方面，加强公平竞争性审查，强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保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配合）

（三）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1. 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标准体系、技术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体系，深入推进我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水利局等配合）

2. 继续推进自然资源调查。适时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每年开展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并按照国家、市委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普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

3.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核算。探索开展土地、矿产、森林、湿地、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实物量统计及价值量估算工作，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

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统计局等配合）

4. 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及时依法共享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推动规划、测绘、管线、整治、复垦等自然资源系统各类数据库整合工作，及时推送相关调查监测数据，实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部门共享。（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水利局等配合）

（四）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机制。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要求，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度规范化、标准化。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基本完成我市重点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国有林区、湿地、江河等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水利局等配合）

2. 提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水平。推动城镇地区存量登记数据更新汇交，提高增量数据质量。建立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水利局等配合）

（五）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

1. 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一张蓝图”。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

2.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力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对全区国土空间实施统一管控，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高质量完成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3. 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市政府《关于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内特许经营制度。推动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

取水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特许经营权退出和分类处置工作。（区林业局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4. 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管控力度。公布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河道名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规划岸线保护和利用功能区，制定河道自然岸线管控指标。（区水利局牵头）

5. 完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建立健全破坏自然资源资产行为的预防和制止机制。（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六）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

1. 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取得方式和审批程序，确保国家所有者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维护。结合全市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改革实施方案，及时出台全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改革实施方案，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规范完善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机制，调整与竞争性出让相关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方式。完善用水总量控制体系。根据我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水资源论证，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的原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产业发展规划进行水资源论证，促进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取水审批，推动非常规水利用；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遏制农业粗放式用水。开展取水工程（设施）登记核查。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水井等取水工程（设施）开展登记核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整改提升，强化监管。（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牵头）

2.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落实我市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适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公布城镇标定

地价，开展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制定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等配合）

3. 落实我市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和产业准入政策。落实我市各类产业的用地标准和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的产业准入政策。完善各类自然资源供应公告和合同文本。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纳入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合同，明确受让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要求。（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等配合）

4. 规范自然资源资产市场化运行机制。落实我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意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服务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管和调控机制，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等配合）

（七）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

1. 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严格执行《重庆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规划（2019—2035）》《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4号）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复垦指标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1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46号）等文件开展相关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2. 探索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坚持“谁破坏、谁补偿”原则，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严格执行全市征收标准。争取开展生态类“地票”试点，深化“林票”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森林覆盖

率横向生态补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牵头）。

（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1. 推动多方全程有效监管。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推进各部门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有效监管，形成监管合力。高度重视乡镇、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漏洞和缺陷，揭示体制机制问题，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定期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并接受监督。做好自然资源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人大财经委、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林业局等配合）

2.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总结近两年探索、试点审计经验的基础上，2020年计划对长坝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同时根据区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确定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纳入常态化，每年对1至2个单位领导或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的自然资源资产履职情况开展审计，逐步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全覆盖，强化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工作实践总结，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牵头）

3.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制定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利用网络舆情搜索、现场踏勘、走访调查、卫片执法图斑数据分析等形式收集问题线索，保证案件调查取证的真实性和权威性，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居委）履行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监管职责，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建立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执法、司法机关协作机制。（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检察院牵头，区公安局等配合）

（九）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规体系。

1.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清理。清理涉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保护的规定。（区司法局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2.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对相关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法规的修订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司法局配合）

3.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优化自然资源资产审判专门化工作机制，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协同审判机制。适时公布严重损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的典型案例。（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必须坚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落地生效。按照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利用和管理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工作部署，明确部门责任，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跟踪督办，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对接，积极跟进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有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统筹推进试点。

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涉及的具体内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开展探索、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充分积累实践经验。着力抓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试点工作。

（三）积极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系统阐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利用多种形式向公众普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知识，强化生态保护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上接第3页）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

（一）加强对公开发布的《标准目录》督查。

对于不按《标准目录》公开要求进行公开，敷衍了事、错漏明显，严重影响我区政务公开总体进程，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及时整改到位，通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二）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对于未落实责任主体，未按照《标准目录》规范、有序、及时的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未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等不良现象，将予以通报批评，通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6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理办法》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地下管线是城市的“生命线”，是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建设管理以及应急保障工作的重要基础。

为保证地下管线普查数据的完整性和现势性，满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应急的需要，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07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9〕45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范围为全区范围内的所有地下管线，包括长输油气、电力、天然气、供水、排水、广播电视台、通信、热力、工业、综合等管线（沟、廊）及附属设施，以及管线涉及的铁路工程、道路工程等要素信息。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边界清晰、权责对等”的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理责任体系。

(一) 综合管理部门职责。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区级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统筹、指导与监督，建立和维护区级地下管线数据库，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服务，并会

同区财政局制定地下管线普查与更新以及区级管线数据库建设运维相关经费保障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按权限履行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公布企业失信记录。

区委机要保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区级地下管线数据库的安全保密工作。

（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发展改革委（长输油气管线）、区经济信息委（电力、天然气、通信、热力、工业管线）、区城市管理局（供水管线）、区住房城乡建委（排水管线、综合管线）、区文化旅游委（广播电视管线），负责监督指导各自行业管线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

具体职责为：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管线权属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本行业管线普查、数据动态更新与成果汇交，建立和维护本行业管线数据库；完善本行业管线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规定履行建设程序；完善本行业管线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三）管线权属单位职责。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管线权属单位是所属管线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标准，认真履行城市管线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线普查、动态数据更新及成果汇交的主体责任；建立和维护所属管线数据库，负责所属管线补勘、补测工作，及时更新管线信息并按规定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共享服务；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展管线工程建设；建立和完善所属管线运行、巡查维护管理制度，保证管线安全运行。

第四条 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主要通过对道路、桥梁、管线等线型工程的跟踪测量、竣工测量和竣工规划核实测量进行。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跟踪测量和竣工测量。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管线测量规范生产作业，根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同比例尺测量，形成工程跟踪测量信息记录、竣工测量报告和矢量数据。

区内的地下管线或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后，权属单位应当督促并会同建设单位，持工程跟踪测量信息记录、竣工测量报告、测绘成果质检凭证，依法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我区内跨区县的长输管线、铁路工程、道路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权属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持工程跟踪测量信息记录、竣工测量报告，依法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第六条 分期建设的大型市政交通（含城市管线）项目，应按规范进行实时跟踪测量，在分期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申请分期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在项目最后一期建设完毕后申请地下管线竣工核实，但应按规范进行实时跟踪测量。开发未完且前期未进行地下管线竣工验收的，应在最后一期建设完毕后按整体项目进行地下管线核实验收。

第七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竣工规划核实资料同步更新区级地下管线数据库，分别于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定期向市主管部门汇交。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放线、验线、竣工规划核实制度。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以及未进行竣工规划核实即投入使用的道路、桥梁、管线、房地产项目中地下管线等线型工程，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依法进行查处。需要进行核实测量的，可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照程序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对拒不服从规划管理、不履行相关责任的管线建设单位、测绘单位、权属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可对其予以通报，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建议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及时公布企业失信记录，将其列（下转第29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6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2号）要求，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对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科学评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对照要求制定科学实用的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有序有效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工作，全面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基本情况，进一步

充实完善风险数据库信息，科学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支持。

二、准确把握普查总体部署

（一）普查范围和对象。本次普查覆盖区内所有行政辖区，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和居委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部分居民等。

（二）普查内容。根据全区自然灾害种类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普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普查与评估，历史灾害普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普查与评估，重点隐患普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等。

（三）普查时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全区普查总体分两个阶段进行：

1. 普查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建立普查

工作机制和工作团队，编制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工作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

2. 全面调查阶段（2021—2022年）。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统筹开展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区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区普查成果。

三、有序推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隆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和灾害风险评估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制定我区普查实施方案，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区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区普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整合各方资源，配强人员队伍，统筹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工作方案。要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的作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二）做好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财政部门要根据政策标准，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落实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需求。

（三）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上传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发布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为开展普查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7日起生效。

附件：武隆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武隆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胡珍强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何国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远华	区应急局局长
	张绍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袁 江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区民宗办主任
	黄道华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区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郑德良	区仙管委副主任
	盛 涛	区白管委党工委委员
	彭国华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世君	区教委副主任
	蔡昌茂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邓天相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其铭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 彪	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陈 权	区住房城乡建委人防指挥中心副主任
	唐国梁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刘 黎	区交通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印克文	区水利局副局长
	刘 勇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杨廷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邱国权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
	黄长蓉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蒋朝华	区应急局副局长
	颜世超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代德祥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富伦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李发扬	区林业局副局长
	郭 慧	区气象局副局长
	罗 忠	长江委武隆水文站站长

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应急局,由蒋朝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6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0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隆区2020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10月13日

已经区政府第11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2020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警备区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9〕35号）、《中共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渝退役军人组〔2020〕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安置对象及人数

（一）安置对象。

1. 岗位安置对象。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服现役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转业士官，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属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

2. 统筹调剂或自谋职业有偿安置对象（选择安置改革前入伍时国家有关政策安置）。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服现役9年以下（含9年），持有城镇优待安置证（或自愿农转非），以及因公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且在退役时未领取部队一次性退役金的退役士兵。

3. 归口安置对象。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其父母任何一方在市直管部门工作，持有城镇优待安置证（或自愿农转非），且在退役时未领取部队一次性退役金的退役士兵。

4. 自主就业对象。2011年11月1日以后入伍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的和烈士子女除外），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选择按安置改革后安置政策执行的退役士官和服现役未满上士军衔服役年限的直招士官（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的和烈士子女除外）符合安置工作条件，但在退役时选择自主就业或退役后放弃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一律由政府扶持自主就业；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的，退役时已领取部队一次性退役金的复员士官，属自主就业对象。

（二）安置人数。

2019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总数为135人，其中：符合岗位安置条件的9人（服役16年转业士官1人、12年转业士官7人，10年转业士官1人），符合自主就业的126人。

二、安置方式

（一）市级考试考核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根据个人专业特长、职业发展、家庭情况等自愿选择报名。根据公布的考试考核安置计划，符合报考单位（岗位）任职资格条件的退役军人，选择报考1个接收单位（岗位），按市级考核办法确定考察人选，纳入市级统筹安置。

（二）岗位安置。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9名转业士官，按区委编委会确定的编制，安置到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其安置程序实行“阳光安置”，即安置用编计划下达后，由转业士官本人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退伍档案量化考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选择岗位。

（三）市级双向选择安置。全市今年采取网络双选的形式，在前两轮安置中未确定安置岗位的人员可进入双向选择安置。退役军人按双向选择原则，自愿在双选平台上提交申请，经与接收单位达成安置意向后，按程序安置。

（四）归口安置。对符合归口安置条件的，由

所在主管部门接收安置。

（五）自谋职业。符合岗位安置条件的人员，可自愿选择自谋职业，按相关规定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自谋职业必须在岗位安置前提前一个月向安置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岗位安置后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置分配的，视为自动放弃安置，不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六）自主就业安置。对符合自主就业条件的，由区政府发给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补助标准

（一）自谋职业有偿安置一次性补助标准。

对城镇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在按每服役1年补助4500元的标准补足部队未发一次性退役金的基础上，再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1. 城镇（含农转非）服现役9年以下（含9年）复员士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每服役1年不低于退役时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的标准发放。

2. 城镇服现役满10年以上（含10年）转业士官自愿选择自谋职业的，在30000元的基础上，从服现役第3年起，每增加1年军龄增发1年一次性经济补助。

3. 因战、因公5级至8级残疾军人，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计领总额20%的一次性补助金，另按在乡残疾军人抚恤标准发给伤残抚恤金。

4. 服役期间荣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另分别增发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100%、70%、40%作为一次性补助；被评“优秀士兵”的另增发20%的一次性补助，对多个立功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

5. 属市直管部门安置的，由接收安置单位按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区财政负责发给其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6. 服现役满10年以上的复员士官，不享受自谋职业补助金。

7. 自谋职业安置人员，自接到安置部门批准自谋职业通知后，在30日内到区安置部门签订协议的，另增发800元一次性经济补助和6个月的待安置

期间生活补助费作为安置奖励；超过30日签订协议的不予奖励。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订自谋职业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安置，并停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8. 被政法院校录取的退役士兵、被组织人事部门录取为机关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的退役士兵，不享受包括发给一次性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在内的自谋职业优惠政策。

（二）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标准。

1. 按每服役1年10467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每服役1年不低于退役时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的标准发放）的标准发给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2. 服现役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三）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标准。

1. 补助标准。符合岗位安置或自谋职业有偿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按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发给其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2. 补助时间。选择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官从2020年8月起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自谋职业之日起；转业士官从2020年8月起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安置介绍信之日起。

3.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不享受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四、相关政策

（一）退役士兵接收。

1. 报到时限。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自部队批准退役之日起30天内，持退伍证、介绍信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安置通知书规定时间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凡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2. 入户办理。退役士兵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入户介绍信，到入伍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按相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二）单位复工复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退役后可选择复工复职，其军龄计算为工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水平。选择复工复职的可享受自主就业补助金。

（三）高等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役2年内，可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间发给每人每月350元生活补助。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脱产学习的，按每人每学年7500元标准补助（含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2年内，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包括函授、自考、网络学院等非全日制学校）的，按每人每学年不超过4000元标准补助；资助期限均为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多个学历教育不重复资助。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在学校就学的，退出现役2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享受相关助学减免。

（四）自主就业优惠扶持。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并符合规定条件的，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8000元，最高上浮20%，并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

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3年内按企业实际新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上浮2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办微型企业的，可享受财政、税收、融资担保、行政规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并在市场准入上放宽条件。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五）聘用招录优先。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乡镇（街道）在干部补充、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应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鼓励退役士兵特别是大学生士兵通过法定程序参加村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支部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

（六）农村土地承包。

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籍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七）工龄及待遇。

凡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

（八）保险接续。

保险关系的接续。退役士兵服役年限和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区财政资金安排；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区财政资金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军地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

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退役士兵到国有企业就业或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现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退役士兵服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应当按规定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或暂未实现就业的，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保险。退役士兵就业应当按规定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参加失业保险的退役士兵失业，并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

（九）符合安置工作条件或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在开出安置介绍信或签订自谋职业协议后，视为已经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开出安置介绍信15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政府工作安排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一律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并将其档案转到本人户口所在乡镇，按待业人员对待。

五、部门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安置退役士兵的相关编制。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退役士兵岗位安置和保险关系接续。国资、经济信息部门负责督促协

调国有企业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公安部门负责为退役士兵办理入户手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协调、帮助自主就业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同等权利。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安置经费保障。教育部门落实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相关工作。工商、银行、税务部门负责落实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微型企业的注册登记、小额贷款、税费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安置工作职责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决策部署，站在全局的高度，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自觉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筹划好、落实好，确保在新体制、新机制下取得新成效。

（二）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置改革政策规定，确保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或证明的，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置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

人事关系的，由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落实安置计划。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单位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对下达的安置任务应按期完成，确保安置对象在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同待遇”。

承担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应在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上岗为止。

（四）加强组织领导。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置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置工作顺利推进。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安置工作的督促指导，把安置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双拥”创建考评范围，确保2020年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七、施行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6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8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坚持供需两端发力，以有效需求促进供给升级，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

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

(一) 以下项目应为装配式建筑或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1. 保障性住房和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
2. 装配式建筑发展专业规划中的建筑工程项目。
3. 噪声敏感区域的建筑工程项目。
4. 桥梁、综合管廊、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工程项目。

(二) 已建成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政府机关等100米范围内噪声敏感区域的出让地

块，应将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三）2020年启动1~2个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为示范工程，到2025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暨建筑产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协调指导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

（二）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带动作用，对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及市政设施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按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核准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的要求纳入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

（三）加强规划用地保障。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的指标要求纳入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出让条件中。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每年在建设用地计划中重点保障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建设用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

（四）加大财税扶持。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85号）精神，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30%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五）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建筑工程，可依据国办发〔2016〕71号精神，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或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运距100公里范围内，具备预制构部件生产能力的施工总承包企

业不足7家（含7家）时，可采用邀请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可根据项目情况将投标人具备工厂化生产基地和相应预制构部件的生产及安装能力、类似装配式建筑工程业绩、信息化管理水平和BIM技术应用等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分工明确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装配式建筑项目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可根据项目特点将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实施方案，预制构部件工厂生产能力，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等作为评审因素。

（六）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关于对智慧小区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相关激励政策的通知》（渝建发〔2018〕37号）精神，装配式建筑评价装配率达到6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资本金监管额度在通常核定存入金额基础上下浮50%；装配式建筑评价装配率达到50%~65%的项目，项目资本金监管额度在通常核定存入金额基础上下浮30%。通过装配式建筑评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核定预售资金首付款监管额时，在其他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多层建筑（1~8层）预售资金首付款监管额核定比例再下浮2%，高层建筑（9层以上，含9层）预售资金首付款监管额核定比例再下浮5%。

（七）培育产业队伍。组织装配式建筑专项培训，培育装配式建筑专业技术人才，提高行业管理、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人员实施能力。强化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建筑产业工人装配施工技能。

（八）交通物流支持。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车辆，在企业办理超限运输许可审批手续时要加强指导，在交通保障方面要给予支持。

（九）加强宣传引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

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四、职责分工

（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带头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要求，依据国办发〔2016〕71号精神，按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核准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

（二）区财政局负责牵头落实资金，统筹用好市区两级财政现有渠道资金，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建设，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三）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新技术；培育试点示范项目、产业基地，开展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工作。

（上接第18页）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当建立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理联动机制。规划许可环节应建立台账，便于跟踪督促；竣工规划核实环节应严格审查，未提交管线数据动态更新成果汇交凭证的项目一律不得进行竣工规划核实。

未按要求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未督促管线权属单位按要求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由区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责任部门进行督查督办。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未批先建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报告，并由相关责任部门按规定进行查

（四）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划定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实施比例等控制性指标纳入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进行审批，纳入供地方案和土地使用合同，保障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五）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按照《重庆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要求，引进或培育2家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落户到我区工业园区，到2025年完成市级产业基地建设目标。

（六）区政务办负责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71号和渝发改标〔2017〕961号精神，合理确定装配式建筑招标方式，规范招标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服务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2020年11月26日起施行。

处。

第九条 地下管线数据的汇交、保管、使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地下管线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违规使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或者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区级地下管线数据库更新与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区财政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查阅本单位移交的管线档案，相关部门不得收取查阅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6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 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已经区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惠民生、保
健康、促发展的重要意义，特别是新冠肺炎发生以
来，实践证明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坚持
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加快优质医疗资
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让老百姓就近享有公平可
及的预防、治疗、康复等系统性的健康服务尤为重
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医改工作党政“一把手”负
责制，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各项工作，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
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工作，同步加快推进分级
诊疗和信息化建设，创新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
式，从体制机制上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二、聚焦重点，加快工作进度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全面深化改革有关工作要求，结
合区医改专项小组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年工作要点》精神，有机统一、协同攻坚，贯
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年下半年“六项”重点工作、“二十六条”具
体任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展滞后的改革任务
要查明原因、加快推进，对已经取得一定效果的改
革措施要总结经验、推广应用，特别是对公共卫生
体系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妇幼保健机构机制
创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中医经典病房建
设、重大疾病基本用药临床综合评价等新增改革任
务要尽快细化措施，积极主动对上衔接、左右协
调，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推进实施。

三、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地

区卫生健康委要统筹协调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定期督导医改进展情况和评估
结果，加强改革措施跟踪问效，对推进不力的单位
要及时报区政府研究问责。各医改任务责任单位要
积极配合，加强沟通衔接，形成权责明确、分工协

作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改革预期，为医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增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推动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参与)

(二) 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推进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加强军地间和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推动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区卫生健康委、区人武部等分别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参与。分别负责为区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三)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和移动实验室。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加强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推进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推动落实“三区两通道”要求。(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分别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参与)

(四) 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早制

定具体方案，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压实“四方责任”，做好“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人员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等工作。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做好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服务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疫情防控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五) 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和后备人才培养。强化对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临床医生的流行病等公共卫生知识培训。继续加强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改革探索。(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分别负责，区财政局等参与)

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

(六) 持续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功能分区和布局，加大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力度。完善健康科普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全市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七)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统筹协调做好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评议考核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主动承接推动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试点工作。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加强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参与）

（八）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建立基层医防融合发展机制。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尘肺病早期筛查干预为切入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融合。落实宣传癌症预防与筛查指南（科普版）。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等负责）

（九）加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力度。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实现消除疟疾目标，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危害。推进职业健康达人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分别负责）

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十）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做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将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纳入考核范围。推进公立医院经济运行信息公开。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工作。落实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区人力社保局等参与）

（十一）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适时启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抓住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及时进行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价格。推动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监测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十二）深化薪酬制度和编制管理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统筹盘活用好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重点用于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机构编制配备。（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分别负责，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参与）

（十三）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完善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建立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长期债务，严禁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对公立医院违规举债行为严肃问责。（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四）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区医保局、区财政局负责）

（十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和按病种付费。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探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贯彻落实国家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六）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配合市级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医保智能监控。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做好与全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

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区医保局负责）

（十七）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重保障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区医保局、武隆银保监管组分别负责）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十八）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全面执行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的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开展我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探索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修订完善我区药品交易规则。承接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十九）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实施合理用药监测，定期公布监测情况，推动医疗机构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逐步做好区级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建设。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主动承接开展重大疾病基本用药临床综合评价试点。落实国家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有关政策。（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十）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根据国家统一要求逐步建立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机制，实现疫苗以及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选取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等重点品种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对接市级药品采购交易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和功能规范，推进医保药品编码的使用。按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统一工作，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区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二十一）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推进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和部门协同监测机制建设。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药品耗材价格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强

国内采购价格动态监测和国外价格追踪。加大对原料药、进口药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六、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二十二）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建立与区域医疗中心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二十三）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城乡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深化区域综合医改，加大区域医共体“三通”建设力度，促进“区乡一体、乡村一体”。推动落实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政策。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对接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促进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的重塑。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贯彻落实全市全面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分别负责）

（二十四）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积极参与市级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建设试点，提高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鼓励引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区域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落实国家和市级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医保局分别负责）

（二十五）扎实做好健康扶贫。全面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强化贫困地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技术能力提升等方面政策（下转第37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0〕6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职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8号）精神，切实加强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管道）安全保护，保障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第11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就进一步落实管道保护职责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提高责任意识、红线意识、担当意识，建立健全管道保护责任体系，强化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建立管道安全保护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管道事故发生，有效保障全区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管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的属地管道保护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管道建设、保护涉及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领导、科室机构、村和社区的管道保护职责。

（三）依法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依法依规落实管道保护及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

（四）及时制止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需上报区级有关部门的，及时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负责协助拆除辖区内影响管道安全的违章建筑，消除安全隐患。

（五）结合实际，配合企业科学制定和完善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救援演练和群众疏散演练，研判潜在风险并加强管控。负责善后处置工作。

（六）负责逐一对管道沿线单位、居民进行管道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管道安全和应急知识。

（七）负责将本辖区内的管道建设、管道保护工作纳入相关规划。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监管职责

（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管道保护工作，协

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乡镇（街道）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二）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区天然气城镇门站以内管道安全保护和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履行燃气管理部门职责，依法查处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工前，督促建设单位主动与管道权属单位沟通会商，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管道保护方案，落实管道保护措施，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占压、碾压管道等。依法查处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区交通局。负责督促公路、水运、铁路、民航企业落实与管道企业共同制定合法管道保护方案。负责督促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合法管道。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因交通施工造成的管道安全事故。

（五）区公安局。负责指导管道企业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督促落实管道人防、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措施。开展治安检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调查处理涉及管道的治安纠纷。依法查处涉及管道的违法犯罪案件。

（六）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管道工程建设的规划审批许可，根据国家技术规范和业主提供的现状资料，在规划管理中对管道两侧的安全保护距离进行控制。及时将业主提供的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管道资料纳入城乡规划数据库。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的管道工程建设行为。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及违法查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督促探矿权人及勘查单位与管道企业，共同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和管道相遇地段的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保护管道。负责监测评估地质灾

害对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置。负责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所需占用土地的审批。

（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管理管道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企业自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协助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管道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引发次生重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将管道保护纳入城市道路占挖许可审查内容，对达不到保护规定的不予审批。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排水、供水等地上管道开展安全运行管理。

（九）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与天然气管道设施形成交叉、重叠的水利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利系统在建水利设施、河道治理开发和农村水利建设等水利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危害管道安全运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管道施工安全穿越水利工程相关事宜。

（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油气压力管道安装、经营、检验检测、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管道安装、使用登记等行政许可及监督检验。

（十一）区应急局。履行管道保护的综合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区林业局。负责指导督促业主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工作。负责按程序办理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的林木采伐和所需使用林地的审批。

（十三）区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管道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组织管道防雷装置的安全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十四）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管道突发事件的火灾扑救工作。

上述各部门要依据部门工作职责，主动履职，切实加强管道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保护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职责，切实加强管道建设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四、管道企业管理职责

（一）管道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管道保护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知识，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制定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主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二）管道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主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管道巡护、保护职责，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三）管道企业要严格执行管道建设审查报批制度，新建管道项目必须按规定审批后方可建设。管道建成后应当进行竣工验收，并由管道企业将竣工测量图等有关资料报我区牵头部门备案，牵头部门应当将有关资料分送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等部门。

（四）管道企业在地下管道工程开工建设前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严格执行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核实制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建设施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管道保护组织领导。各街道办

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二）深化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落实到岗位、到人。认真按照《油气长输管道隐患分组参考标准》，进行隐患分级。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管道保护的重要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管道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确保管道运行安全。

（三）建立管道保护长效机制。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规划布局，强化源头管控。牵头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危害管道运行安全的各类违规违章行为，破坏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区政府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究管道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涉及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有关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强化日常运行管理，主动与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衔接。

（四）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对管道保护存在严重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

（五）严格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酿成管道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 发展政策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0〕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进一步助力
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任务分工》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废止《重
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重庆
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任务

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第33页）支持。按规定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医
疗保障工作。加大对区域内深度贫困乡镇的指导支
持力度，加强防控重大传染病、地方病攻坚工作。
改善贫困地区营养不良等问题。（区卫生健康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
扶贫办等负责）

（二十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
督察机制。开展“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落
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及督察机制有关
政策。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推进监督机构
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
检查。（区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贯彻落实《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任务分工

序号	政策内容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对接落实单位	备注
一、加大减税减费力度				
1	阶段性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预缴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2	加大免税力度。2020年12月31日前,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暂缓征收当期所得税,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统一并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4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底。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5	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6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或按规定申请在今年上半年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2020年6月30日以后,凡符合我市规定缓缴条件的企业,仍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累计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市住建委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7	降低宽带和专线资费。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发挥市场主体责任,针对受疫情影响停业企业,分区域、分类别,给予宽带和专线资费优惠方案,为企业提供更好的信息通信服务。	市通信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8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序号	政策内容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对接落实单位	备注
9	企业公益捐赠免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10	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免税。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1	加大房屋租金减免力度。对承租市级及区县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物流仓储企业，减免租赁合同约定的同期 1—3 个月租金。其中，承租国有资产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 3 个月租金，上半年减免期限不足的，在下半年进行补足或顺延，优先帮扶住宿餐饮、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剧院场、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鼓励各区分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分县）结合实际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度财政补贴。中央在渝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党中央有关要求，执行我市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疫情期间为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剧院场、美容美发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其对应房屋可减免 3 个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减免的税额不超过对应房屋减免租金的金额，此前已享受中小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不再叠加享受。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资料、租赁协议、减租协议、减免租金的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商务委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区商务委 区人社局	
12	降低企业水电气成本。阶段性降低工商业（高耗能行业用户除外）电价 5% 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淡季价格执行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居民（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用气按照旺季价格优惠 5% 执行；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水按照上半年阶段性降价前的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优惠 5% 执行。中心城区以外区分县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落实用气用水价格优惠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市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国资委 区城市管理局	
13	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措施，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减免 50%；连缴 3 年未发生拖欠的，全额减免。对应年限内须在我市行政区域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记录。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人社局	
14	调整项目资本金监管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分楼栋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疫情防控期间，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缓存期延至 6 个月；在疫情发生前已监管项目资本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周转确有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申请使用节点要求的，可申请提前一个节点使用项目资本金。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人社局	

序号	政策内容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对接落实单位	备注
15	缓缴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企业申请，可根据属地政府意见予以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时间自属地政府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清。对2020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商务委 区财政局	
16	缓缴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受疫情影响的新开工项目，可申请延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2020年内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市人民防空办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商务委 区财政局	
17	减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对承租国有性质单位的土地、生产设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免1—3个月租金。对承租私营及集体经济性质单位土地、生产设施的，引导和鼓励出租方适度减免租金。	市国资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	区国资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1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销补助。对疫情期间线上销售收入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线上销售2000单及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按不超过快递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不重复享受补助。补助费用由市、区县财政按各50%分担。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 市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区供销合作社	
19	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稳定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深化提前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切实提升水运物流效率，降低水运物流成本。对我市内支线船舶公司承运的外贸和外贸集装箱纳入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口岸作业费补贴政策范围给予支持。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财政局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20	支持卡车航班助力国际货运恢复。对2020年内新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每天1班及以上）定期国际卡车航班的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财政局 重庆机场集团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区交通局	
21	支持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建设。对零担冷链运输企业给予贷款1年期基准利率不高于50%的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拓展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及铁路车站经营开发、以货运为主的机场和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及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管理费等。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财政局 市交通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局	
22	免征医疗器械产品及药品注册费。对与新冠肺炎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治疗和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市药监局 市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三、强化稳企金融支持

序号	政策内容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对接落实单位	备注
23	延期还本付息。对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到期、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含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应延尽延，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人行重庆营管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对2020年底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各融资担保机构配合银行做好同步续保工作，并缓收担保费。各银行机构应给予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的代偿宽限期。	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局 市金融监管局	人行武隆支行 武隆银保监组区 金融服务中心	
24	加大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含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信用贷款投放，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的、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行重庆营管部按照其发放贷款本金的40%给予无息再贷款支持。获得信用贷款支持的普惠小微企业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各融资担保机构应主动对接企业，建立担保“绿色通道”，鼓励担保费减免10%以上。	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局 市金融监管局	人行武隆支行 武隆银保监组区 金融服务中心	
25	转贷应急周转。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对其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费率由0.2‰降至0.1‰。	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委	区财政局 区经济信息委	
26	降低贷款利率。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	重庆银保监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 市金融监管局	武隆银保监组 人行武隆支行 区金融服务中心	
27	困难企业贷款贴息。优先帮扶旅游（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游览景区管理）、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居民服务、农林牧渔、制造、文化、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9大类困难行业，对行业内2020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0%以上的中小微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贷款利息，按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原则上每户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2020年7月初完成企业申报，8月底前兑现资金。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28	定向授信贷款。协调商业银行实施定向授信贷款，由商业银行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放定向授信贷款，增加贷款资金供应，最高可贷额度200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委 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人行武隆支行 武隆银保监组	
29	融资担保费奖补。对担保费率在1.5%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单户生产经营性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市级财政按照累进激励原则给予担保费补助。其中，2020年新发生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金额占新发生担保业务总额70%—80%的，给予担保业务金额1%的补贴；占比80%—90%的，给予1.2%的补贴；占比90%及以上的，给予1.3%的补贴。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四、促进稳岗就业创业				

序号	政策内容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对接落实单位	备注
30	加快稳岗返还兑现。对2020年上半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按照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标准，及时返还兑现到位。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31	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补贴政策受理期限2020年12月31日截止。人力社保部门按照国家部委有关要求制定具体细则。	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财政局	
32	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职工等各类社会劳动者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实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持续推进线上培训常态化，各类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和仿真模拟、技能视频演示等均可采取线上培训方式进行。培训补贴最高6000元/人，原则上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或更低等级不能重复享受）。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33	加大创业服务支持力度。对年新增创业主体较多、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以及在疫情期间提供场租减免和创新性服务支持的载体，视其绩效给予18万—28万元的补助，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合理降低利率，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符合创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占比，由20%下调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为8%。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金融监管局 重庆银保监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金融服务中心 武隆银保监组 人行武隆支行	
五、提振消费扩大内需				
34	支持文旅业共渡难关。对受疫情影响采取限量方式开放的景区、影剧院等，在完全恢复正常运营前，经营特别困难的，给予一定的灵活扶持政策。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加大支持文旅消费的财政投入，发放旅游消费券。	市文化旅游委 市财政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财政局	
35	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2020年《重庆市“十三五”旅游营销奖励办法》所有奖励标准（不含境外重庆旅游形象店奖和境外广告推广奖）上浮100%，执行时间自文化旅游部通知恢复跨省游或跨境游时间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奖励方式和兑现时间按原办法执行，所需资金在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市文化旅游委 市财政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财政局	
36	稳定汽车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汽车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在符合政策要求及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下调首付比例、下调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二手车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活动，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以旧换购置新车费用、二手车消费活动经费，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奖补。鼓励购买新能源汽车，将新能源汽车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规定减按二手车销售0.5%征收增值税。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委 市税务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局	区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税务局 人行武隆支行 武隆银保监组	

序号	政策内容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对接落实单位	备注
37	促进绿色智能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产品。开展家电公益讲堂、免费检测、免费清洗等公益活动，扩大绿色智能消费。在市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根据活动成效给予一定资金奖补。	市商务委	区商务委	
38	实施成渝双城消费协同行动。搭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旅推广联盟，充分发挥两地商旅文特色资源优势，举办双城联动惠民消费宣传推广活动，开展“川渝百万市民免费互游景区”活动，共同打造巴蜀文旅精品游览线路、消费品牌，促进双城景区、商圈、特色商业街融合互动、交流合作，提升成渝双城消费影响力、集聚力。	市商务委 市文化旅游委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委	
39	激活夜间经济消费。加强夜间经济规划布局，加快发展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完善夜间经济功能配套。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限量、预约、错峰等方式，有序恢复影剧院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鼓励核心商圈（商家）、星级饭店、精品书店、文旅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发放惠民消费券，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夜经济主题消费活动。策划举办“不夜重庆生活节”，持续提升夜间消费品质，打造“重庆味、国际范”的不夜之城。	市商务委 市文化旅游委 市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委 区城市管理局	
40	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打造“线上智博会”“线上西洽会”等展会，推动“柑橘节”“蟹博会”等产销类展会上线。支持汽车、日用消费品、副食品等行业大力发展“直播带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社区团购+集中配送”“中央厨房+线下配送”“餐饮+零售”等新发展模式进行经营。推进旅游企业和旅游电商合作，积极开发移动端APP、PC端电商销售平台等，提升全方位线上线下精准营销服务水平，探索发展去中心化电商。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委 市文化旅游委	区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文化旅游委	
41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开展线上房交会，在条件允许时恢复线下房交会。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六、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42	强化生产服务保障。加强跨境和国内物流统筹调度，保障外贸外资企业、工业“双百企业”及全产业链生产物资供应。对经济贡献度较大、订单履行时间紧迫的重点外贸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和物流企业提供设备、原材料给予快速通关保障。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防疫物资等，如需送实验室检测的，可凭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报告或企业质量安全自我声明，降低送检比例。	市经济信息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委 重庆海关	区经济信息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商务委 区交通局	
43	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全力做好加工贸易企业稳订单、保障用工、降低物流成本、技术改造等，引导承接沿海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推动加工贸易稳中提质。	市经济信息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商务委	

序号	政策内容	市级责任部门	区级对接落实单位	备注
44	支持外贸企业金融纾困。指导企业综合利用展会、跨境电商等手段维持并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引导企业加大网上“广交会”“华交会”等展会的参与力度，积极开展重大经贸活动前期筹划。支持进出口银行与我市商业银行开展针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总限额10亿元），按实际发放贷款金额给予中小外贸企业1%（年化）贴息资助。扩大信保资金池使用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出口风险保障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对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比例提高至70%，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市商务委 市金融监管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局 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区商务委 区金融服务中心 人行武隆支行 武隆银保监组	
45	支持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搭建出口转内销线上和线下平台，鼓励电商平台提供零佣金、快速入驻审批、流量扶持和保证金减免等优惠措施。实施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一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缓税利息，但在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免征收。2020年12月31日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支持企业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扩大“同线同标同质”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支持外贸企业与境外客户协商外贸产品内销，做好对相关产品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市商务委 重庆海关 重庆税务局 重庆经济信息委 市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交通局 区税务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武隆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0〕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武隆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卢 红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何 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组主要负责人，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全区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工作。研究审议全区金融发展规划、重大事项、政策措施等，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场。会同武隆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武隆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落实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责任。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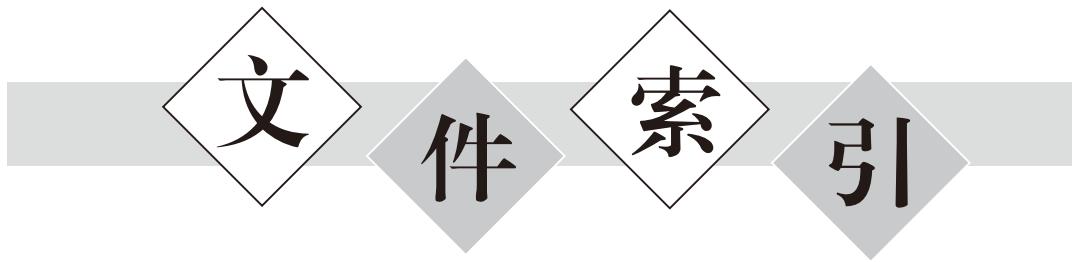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区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专项工作组，也可建立专项工作协调机制。

武隆区金融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同时撤销。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10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罗晓林等5名优秀地质灾害驻守地质队员的通报（武隆府发〔2020〕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长坝镇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武隆府发〔2020〕1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武隆府发〔2020〕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发〔2020〕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的通告（武隆府发〔2020〕2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6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地下管线数据动态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6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6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0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6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6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6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职责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6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2020〕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隆府办〔2020〕27号）